



2012 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ROBOT OLYMPIAD 2012) 全國選拔賽--報名簡章

一、活動宗旨：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是一項國際性的科技及教育活動。由「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WRO, World Robot Olympiad Committee)及丹麥樂高公司教育事業部 (LEGO Education)合辦的國際性機器人比賽。目的是藉著電腦資訊及科學原理之融合運用，啟發參賽者之科技運用及創意，並以機器人設計之競賽活動，達到推動國內創意科學教育之目的，大會並培訓國內競賽績優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展現我國創意科學教育之成果並爭取國際榮譽。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
(WRO, World Robot Olympiad Committee)

主辦單位：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三、2012 年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賽程：

(一) 全國選拔賽：

時間：2012 年 8~9 月
項目：競賽、創意賽及足球賽
全國賽網址：<http://www.era.org.tw>

(二) 世界賽：(馬來西亞吉隆坡為主辦國)

時間：2012 年 11 月 09-11 日
項目：競賽、創意賽及足球賽
國際賽網址：www.wroboto.org

所有競賽項目及規則均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WRO, World Robot Olympiad)決議之 2012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項目為準。

四、全國選拔賽活動內容

(一) 比賽項目

1. 競賽：北區、中區、南區

組別	比賽項目
國小組	Robot Organizer 「井井有球」機器人
國中組	Robot COLUMBUS 「跋山涉水」機器人
高中/職組	Robot VAN GOGH 「移花接木」機器人

2. 創意賽：(9/22-9/23)

比賽主題：機器人－聯繫人類的橋樑

“Robot Connecting People”

3. 足球賽：北區、中區、南區；(9/22~9/23)

比賽日期及地點

項目	日期	比賽項目	地點
南區初賽	101/8/25(六)	競賽+足球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區初賽	101/8/18-19(六-日)	競賽+足球賽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北區初賽	101/8/10-8/12(五-日)	競賽+足球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總決賽	101/9/22(六)	競賽+創意賽+足球賽	南台科技大學
	101/9/23(日)	競賽+創意賽+足球賽+頒獎	

【註】

- a) 初賽分北、中、南區，選手依其戶籍地報名該區初賽，不得越區報名。
- ◆ 北區：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
 - ◆ 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 南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馬祖
- b) 比賽日期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隊數安排賽程為一至三日。

(二) 裁判團會議及教練會議：

1. 裁判團會議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初賽	101/8/7(二)	PM1:00~PM2: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區初賽	101/8/1(三)	PM1:00~PM2:0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北區初賽	101/7/25(三)	PM1:00~PM2: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教練會議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初賽	101/8/7(二)	PM2:00~PM3: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區初賽	101/8/1(三)	PM2:00~PM3:0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北區初賽	101/7/25(三)	PM2:00~PM3: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 參加對象：

級別	年齡
國小組	2000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國中組	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出生。
高中/職組	1993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出生。
足球賽	1993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出生。

*足球賽可混齡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之年齡限制係依照「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委員會」(WRO, World Robot Olympiad Committee) 公佈之標準訂定。
2. **為確保比賽公平性**，已由校際盃選拔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或隊員（教練不在此限），若要參加分區賽需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個人校際盃晉級資格，方能參賽。晉級總決賽之隊員依照國際賽之年齡組別需報名分區賽之另一年齡組，則不在此限；若分區賽亦晉級總決賽，需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其中一晉級資格。
3. 取得世界賽參賽資格之隊伍，其成員中若有不符合世界賽之年齡資格者，該成員須放棄參與世界賽比賽之權利，且其空缺不得由他人遞補，若因此造成該隊伍成員人數不符規定（每隊最少2人，不含教練），則該隊須放棄世界賽之權利，由後面名次依序遞補之。

(四) 組隊方式：

1. 各縣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含外籍/外僑學校)均可組隊參賽，每隊由2~3名選手與一名教練所組成。
2. 參賽隊伍必需符合大會要求之資格，且不同年齡組別，不得組成同一隊伍報名。外籍/外僑學校隊伍如獲晉級世界賽，必需以我國之名義代表參賽。
3. 分區賽暨總決賽一人僅能參加一種比賽項目。

(五) 獎項：

1. 大會將依二回合參賽隊伍之比賽成績為排名之依據，對比賽成績有疑議之隊伍，請於比賽當下與裁判討論，一旦選手簽名後且離開場地，則不受理後提出異議。
2. 初賽：各比賽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品。除前三名外，總成績前1/2者頒發佳作獎狀（成績為零者除外）。
3. 總決賽：
 - a) 各比賽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品、獎盃、獎牌。
 - b) 除前三名外，總成績前1/2者頒發優勝獎狀（成績為零者除外）。
 - c) WRO 創意賽、競賽、足球賽項目第一名之參賽隊伍，由貝登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一隊獎學金六萬元及競賽期間報名費(含食宿)，遇缺不補，參加國際賽選手不得更換隊員。

(六) 晉級 2012 WRO 全國總決賽及世界賽之資格：

1. 全國總決賽：

- a) 各分區初賽競賽每 15 隊取 1 隊晉級全國總決賽。如參賽不足 15 隊，則取一名晉級總決賽。若報名隊伍總數除以 15 之餘數在 7 隊以上，則再增加一隊晉級。
- b) 各分區初賽足球賽報名限 32 隊，以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為優先。每 4 隊取 1 隊晉級全國總決賽。如參賽不足 4 隊，則取一名晉級總決賽。
- c)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其校際盃比賽總成績不得為零。
- d) 晉級全國總決賽之隊伍，其組成之隊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教練不在此限)，違者將取消其晉級資格。不符合之隊伍將喪失其晉級資格，缺額由各分區初賽之比賽成績次一名之隊伍遞補。
- e) 競賽的總決賽之規則將會做部分調整，將於 8 月 29 日在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的網站上公告。

2. 世界賽：

- a) 競賽、創意賽與足球賽總決賽之**冠軍隊伍**，可取得代表我國參加世界賽資格。
- b) 依世界賽之規定，各國參賽隊數依各國國內賽總參加隊數決定配額。因此，除冠軍隊伍外，如可增加世界賽參賽之名額，將視名額多寡依次由全國賽競賽與創意賽總決賽之排名決定參賽隊伍。
- c) 取得參加世界賽之隊伍，一切行程將由大會安排，否則將視同放棄參加世界賽之資格。

3. 大會保有對晉級總決賽隊伍之最終解釋權力。

(七) 申訴辦法：

1.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3. 有關競賽上有發生之問題時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但仍須照規定於競賽結束前補齊正式手續。
4.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為達比賽公平起見，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2. 若有未盡之事宜，以大會現場公告為準。

五、參賽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日期：7 月 9 日起至 7 月 23 日報名截止，各區參賽名單及賽程將在各區裁判教練會議上公告。
- (二) 報名費用：每支參賽隊伍報名參加「創意賽」、「競賽」或「足球賽」其中一種比賽，每一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三) 若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參賽隊伍免繳報名費。(關於「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名詞界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era.org.tw>

(五) 繳費方式：請以電匯、轉帳方式繳費並傳真繳費收據，

Tel: (02)2729-8197

Fax: (02)2729-8466

帳戶資訊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銀行:玉山銀行 基隆路分行

帳號:0118-940-000877

代號:808

(六)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名稱若與其他隊伍同名，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
2.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網查詢 <http://www.era.org.tw> 活動如有變更，以現場公告準。
3. 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ATM轉帳或銀行電匯(請取得收據)→傳真繳費收據證明之報名表。
4. 請於7/23前完成報名手續，若未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視同報名無效。
5. 網路公告抽籤分組名單後若發現名單有誤(隊伍刪減、隊員姓名誤植等)，三日內須聯絡主辦單位更改名單內容，超過期限者恕不接受辦理更動、取消報名事宜及退款。隊伍刪減之退費將於告知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
6. **報名表正本與身份證明文件**(具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或姓名)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視為參賽必要證件。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未攜帶上列文件者，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7. 其他未盡事宜將公告於網站上，請留意網上訊息。